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3月9日外文系94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6日外文系94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5年4月11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95年4月12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5日文學院94學年度評鑑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
95年5月30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外文系94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6日外文系96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1日外文系9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22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4日外文系100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文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文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本校第34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1日外文系102學年度第1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3年4月28日外文系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1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5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7日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 三、本系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
- 四、本系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 1.研究計畫與獎勵：
 - (1)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MOST 91起）每件1點，每學年最多以3點為限。
 - (2)研究獎勵：
 - A.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5點。
 -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點。
 - C.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2.5點。
 - D.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點。
 -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點。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G.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3)如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 因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B. 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 上述第 A. 目及 B. 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五、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及輔導佔 20%，各項計分如本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六、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